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的《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并认同《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越峰



邓文胜



李协林